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冠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71號、第34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傅冠菲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或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於民國111年1月3日，將其在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及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0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交付自稱「許嘉如」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為下列行為：於110年12月31日18時19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網路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當時人在高雄市○○區居所的賴麗芳，冒稱係賴麗芳配偶的妹妹謝秀華，更換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0云云。再於111年1月3日傳送訊息向賴麗芳偽稱：因要購買土地需借錢云云。使賴麗芳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要求其女兒謝宜穎至高雄三信三民分行，於111年1月3日上午11時57分許，臨櫃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對方指定之

傳冠菲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嗣翌日賴麗芳與謝秀華取得聯繫，方知受騙，遂報警處理；於111年1月1日，在不詳地點，透過電腦網路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當時人在高雄市○區住所的鄭月梅，冒稱係陳鄭月梅朋友「麗卿」加陳鄭月梅為好友云云。再於111年1月3日透過LINE軟體與陳鄭月梅通話，偽稱：因要購買土地需借錢云云。使鄭月梅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向朋友謝春玉借款20萬元，並請謝春玉於當日下午1時20分許，至元大銀行三民分行臨櫃轉帳匯款20萬元至對方指定之傳冠菲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嗣翌日陳鄭月梅與「秀卿」取得聯繫，方知受騙，遂報警處理；該詐騙集團成員「許嘉如」於得知款項進入傳冠菲上開兆豐銀行及彰化銀行帳戶後，即指示傳冠菲於111年1月3日下午1時26分許，至位在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兆豐銀行基隆分行臨櫃提領256,000元，再於同日13時36分39秒許、37分34秒許、38分26秒許、39分13秒許、40分2秒許及50秒許，透過自動員機，分別提2萬元6次，共提領12萬元；然後再於當日至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統一超商，透過自動櫃員機提領15萬元。並由傳冠菲於當日下午2時許，在上開統一超商門口，將領出之上開52萬6千元交付一位自稱洪小姐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傳冠菲又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自其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分別匯款2萬4千元及4萬9千元至連宥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騙集團詐騙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尚餘993元在傳冠菲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嗣賴麗芳、陳鄭月梅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件不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傅冠菲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賴麗芳、陳鄭月梅之指訴、證人謝春玉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人賴麗芳與對方通話內容資料、告訴人賴麗芳之女謝宜穎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1紙、被告上開兆豐銀行、彰化銀行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監視錄影畫面擷圖9張及交易明細照片7張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傅冠菲固不否認伊有於上開時地，自其所有之上開兆豐、彰化等銀行帳戶內提領款項並交予他人收受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伊係找工作所以被詐騙集團利用，並不知情，伊有指認詐騙集團的人。伊在去年110年12月時去應徵工作，打電話面試，沒有看到本人，只有在電話聊。對方有問我上一份工作為何離職，有無行政業務工作經驗等問題，伊只知道是跟電器相關，且有問公司具體業務，也有查google的確有這家公司。伊是應徵採購助理，月薪若有全勤有2萬7千元。公司說想要在基隆信義區開公司，所以要找裝潢、電腦等資料，公司說

01 洪迦雲是裝潢公司的人，叫我去跟他簽約，伊有拿收據，當
02 時公司有匯款60萬元給伊，請伊交給洪小姐等語。

03 肆、查告訴人即被害人賴麗芳、陳鄭月梅就其等如何遭詐騙之過
04 程，各於警詢時均指述明確綦詳【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05 1年度偵字第3071號卷，下稱111偵3071號卷，第13至15頁；
06 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475號卷，下稱111偵3475號卷，第75至
07 76頁】，參以證人謝春日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見111偵347
08 5號卷第77至79頁】，並有告訴人賴麗芳提供LINE群組對話
09 內容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
10 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賴麗芳、謝宜穎）、內政部警政署反
1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人賴麗芳）、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 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人謝宜穎、賴麗芳）、高雄市第三信
13 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傅冠菲）、被告傅冠菲提領一
14 覽表（含監視器畫面）、相片黏貼單：統一慶龍超市監視器
15 畫面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3日兆
16 銀總集中字第1110009081號函及附件：被告傅冠菲帳戶資料
17 （戶名傅冠菲、帳號000000000000）、相片黏貼單：被告LIN
18 E群組對話內容擷圖【見111偵3071號卷第16至19頁、第22至
19 25頁、第26頁、第27至28頁、第31至33頁、第35頁、第37至
20 49頁、第51至69頁】；相片黏貼單：傅冠菲領款明細、LINE
21 群組對話內容擷圖、傅冠菲彰化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
22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傅冠菲）、元大銀行國內匯款
24 申請書（收款人傅冠菲）、告訴人鄭月梅提供LINE群組對話
25 內容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1日兆
26 銀總集中字第1110004415號函及附件：被告傅冠菲帳戶資料
27 （戶名傅冠菲、帳號00000000000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作業處111年3月21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1869號函及
29 附件：被告傅冠菲帳戶資料（戶名傅冠菲、帳號0000-00-00
30 000-0-00）在卷可稽【見111偵3475號卷第21至43頁、第45
31 至51頁、第53頁、第81頁、第83頁、第89至93頁、第95至10

2頁】；又被告傅冠菲對被害人賴麗芳、陳鄭月梅匯入其所有之上開兆豐、彰化等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遭其提領交予他人收受，或依指示轉匯至他人銀行帳戶等節，並不爭執，核與證人洪迦雲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原審卷第93至94頁】，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55838號函及附件：被告傅冠菲帳戶資料（戶名傅冠菲、帳號000000000000）、彰化商業銀行基隆分行111年10月13日彰基隆字第11100397號函及附件：被告傅冠菲帳戶資料（戶名傅冠菲、帳號000000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1年10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4347200號函及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洪迦雲）、洪迦雲111年7月19日警詢筆錄、洪迦雲面交地點監視器擷圖等在卷可參【見原審111年度金訴字第343號卷，下稱原審卷，第45至49頁、第55至77頁、第79至103頁】，故就此部分事實，各堪認定。

伍、按刑法上詐欺罪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為要件，必須行為人明知或可預見被幫助者將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且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本意，始能成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交付，而係因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帳戶資料，則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人主觀上欠缺幫助犯罪之意思，徒以其客觀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洗錢罪。又現金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供詐欺使用帳戶之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或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未必故意而為之，若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為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係匯入詐欺集團使用之該帳戶，即認該帳戶之所有人確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況近來確有不法份子以應徵工作為餌，在報紙、網路上刊登廣告，或經由電話招攬，藉機向欲應徵工作之人騙取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是有關詐欺、洗錢犯罪成立之有無，自不得逕以被告所有之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而淪為犯罪集團使用以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之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相關證據資料，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從而，本案被告客觀上雖有提供其所有之上開兆豐、彰化等銀行帳戶之舉，仍應審究被告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公訴意旨所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且究係基於何原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被告對於該帳戶因此即可能供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之用，或作為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之用，主觀上有無認識或預見，而有容任其發生之意。經查：

一、被告傅冠菲(一)於111年1月5日警詢時供述：我在臉書求職社團（基隆求職.找工作.打工.工讀.PT.找人才），找到那份工作，有一名臉書名稱叫王逸婷發文提供採購助理的工作，我就私密王逸婷有無職缺，王逸婷就請我先傳履歷給他，並且請我提供我的LINE帳號給王逸婷，後來就有一名LINE名稱叫吳奕欣KinKi～私訊我了，並跟我說他有收到我的履歷，並跟我說他是高緻實業有限公司的人事主管，後來吳奕欣KinKi～又提供另外一個LINE名稱許嘉如的帳號要我加他好友，這個人許嘉如就要我拍我的帳戶給許嘉如前後跟我要了兆豐銀行及彰化銀行的帳號給他，詐騙集團跟我說他們是從事工廠原物料採購及電器相關產業並說要來基隆市開店，告知我的工作內容是負責跟裝潢公司的人對接，然後其安排什

麼工作給我，我就去配合他們做什麼工作，LINE名稱許嘉如之帳號，要求我去跟裝潢公司簽約，其匯一筆新台幣40萬元款項至我的兆豐銀行戶頭內、一筆20萬款項至我彰化銀行戶頭，並要求我將其領出交付裝潢公司，所以我從兆豐銀行領出37萬6千元及彰化銀行領出15萬元，共計52萬6千元，並交付給裝潢公司所派出的一名洪小姐，後來我覺得怪怪的始知受騙，111年01月03日的下午13時29分至兆豐銀行提領25萬6千元，然後在111年01月03日再去7-11（基隆市○○區○○路000號）分別用我兆豐銀行的卡提領12萬元整，再用我的彰化銀行提款卡提領了15萬元整，然後於14時19分在7-11（基隆市○○區○○路000號）門口交付給該名洪小姐（黑色外套，紅色帽T，身高約158公分前後，沒有戴眼鏡，但有戴口罩，咖啡色頭髮，講話有點大陸腔的女生，約30餘歲），我沒看到洪小姐如何出現，但面交時她有跟我說要去搭火車，她最後過馬路往三坑火車站方向離開，詐騙集團又於111年01月03號12時47分以謝宜穎名稱之帳號匯款40萬元到我的兆豐銀行帳號、另外一筆是111年01月03號14時01分以謝春玉名稱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匯款20萬元到我的彰化銀行帳戶，詐騙集團LINE帳號「許嘉如」要求我匯款剩餘7萬3千元回去給他們，分別從我彰化銀行匯款4萬9千元及兆豐銀行匯款2萬4千元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連宥安之帳戶內，扣完手續費後剩餘993元在我彰化銀行帳戶內等語明確【見111偵3475號卷第16至18頁】，再核與被告於111年2月9日、3月9日警詢時供述：兆豐帳戶是110年12月申辦的，是作為我上一間公司薪轉帳戶使用，帳戶存簿、提款卡、印鑑章都由我保管，都是我自己一個人在使用、提領，我應徵工作的主管LINE暱稱「許嘉如」打LINE跟我說要簽合約，請公司的財務匯款到兆豐銀行，匯款人是謝宜穎，主管「許嘉如」打LINE跟我說財務會再匯一筆錢到我彰化銀行帳戶內，只是這次沒有說匯款人，兆豐商業銀行是110年12月初，用途是在汐止工作時的薪轉，彰化商業銀行

是我15歲那年由父母陪同開戶，用途是當時做美髮時的薪轉，我是在110年12月底我在臉書的基隆人求職社團應徵採購助理，對方在臉書私訊我，要我先傳履歷給他，再跟「人事主管」加LINE，「人事主管」打LINE給我線上面試，「人事主管」說我應徵上了，再把主管「許嘉如」的LINE推給我，要我跟「許嘉如」聯絡說以後的工作都由他安排，「許嘉如」說公司是做有點類似電器行採購，要我上網找一些基隆的電器行，還要我去現場拍電器行的外觀，「許嘉如」說要來基隆開公司，要我再找一些辦公室用品給他，「許嘉如」跟我說他們自己已有找到辦公室及裝潢的公司，在111年1月3日「許嘉如」要我跟裝潢公司的廠商簽約，簽約金會由財務匯到我的帳戶，之前「許嘉如」有跟我要兆豐銀行的帳號說是薪轉用的，後來因為要代公司簽約「許嘉如」又再跟我要一個帳號，所以我就提供彰化銀行的帳號給「許嘉如」，111年1月3日「許嘉如」說財務6經將簽約金匯到我的帳戶了，我要將錢領出來到南榮路統一商超跟裝潢廠商簽約，「許嘉如」告訴我廠商是穿紅衣服的中年女性，我跟廠商簽約後就將錢交給她，111年1月3日13時26分在兆豐商業銀行臨櫃提領25萬6千元，是我在南榮路兆豐銀行基隆分行臨櫃領的，是我本人於111年3月3日13時36分39秒提領2萬元、13時37分34秒提領2萬元、13時38分26秒提領2萬元、13時39分13秒提領2萬元、13時40分2秒提領2萬元、13時40分50秒提領2萬元，共6筆計12萬元，是在南榮路統一超商提領的，彰化商業銀行內謝春玉所匯20萬元，我也是在南榮路統一超商提領，一共領15萬元，我沒有獲得任何利益，111年1月3日我簽約完後「許嘉如」要我將廠商給的收據及我領錢的交易明細都拍給他，111年1月4日上班時間到我問「許嘉如」工作安排，「許嘉如」要我先待命，下午可能要出外勤，中午休息時間約13時我再密「許嘉如」他就不讀不回了，我有到南榮路派出所報案，將所有跟「許嘉如」的對話紀錄都提供給受理的警察，我去報案時帳戶已經都變警示

了，一共提領萬52萬6千元，我全交給來簽約的廠商，「許嘉如」給我一個中國信託的帳號「000-000000000000」要我將多的錢退回去，我只有做過美髮沒有其他工作經驗，所以沒有想那麼多，我只知道將帳號拍給「許嘉如」，然後「許嘉如」要我去簽約，我也沒有想太多，我也有將我身份證正、反面拍給「人事主管」；我在110年12月22日時在臉書找工作社團內看到「王逸婷」PO文有關「高緻實業有限公司」在應徵採購助理，隨後我就聯繫這個「王逸婷」，他叫我填寫一張履歷表傳給他，後來他叫我加入一名自稱人事主管的LINE「吳奕欣KinKi」，他跟我說他看過我的履歷表後有應徵上，因為公司要找在基隆的駐點，所以要我加入另一個自稱是我的主管「許嘉如」的LINE，「許嘉如」跟我說我的工作內容是找尋一些公司需要的設備（影印機等物品），且要我提供帳戶作為薪轉用途，再來到111年1月3日時「許嘉如」跟我說因為他們人不在基隆，公司會計會將錢匯到我的帳戶，要我去將錢領出來去跟裝潢公司簽約，並將錢交給對方，我是騎車去領款，111年1月3日14時10分左右在基隆市○○區○○路000號(統一慶龍門市)前交付，（提示相片黏貼單）右邊的都是我，左邊的女生是自稱裝潢公司的人，我們在簽約還有將裝潢費用給他，我不認識被害人，兆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內有一筆1萬4千元，是我上一間公司給我的12月份的薪資，我111年1月5日時有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報案，我能提供當時的對話紀錄等語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1偵3475號卷第10至18頁；111偵3071號卷第10至11頁】。(二)被告於111年5月13日偵查時供述：我是美髮科畢業，兆豐商業銀行帳戶是110年12月開設，我當時在汐止上班，做薪轉用的，後來我沒工作，在臉書的徵才網頁，就看到一個工作，就聯繫對方說有無缺人，對方說有缺並叫我加人事的line，然後和我面試，後來說我有上，叫我再加一個主管的line，主管一開始叫我找一些電器行的資料，之後叫我拍戶頭給他，說是薪轉用

01 的，我就拍了兆豐銀行的帳戶存摺封面給他，一開始他們說
02 要來基隆開分公司，他們請我幫忙找地方，他們又說有找到
03 裝潢公司，會計會匯錢給我，叫我去簽約，我也有去和那個
04 裝潢公司簽約，後來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隔天我要聯絡他
05 們，他們就封鎖我了，我就去南榮路派出所報案，臨櫃領了
06 25萬6千元，後來又叫我去ATM領了15萬，錢都交給對方，簽
07 的約也給對方裝潢公司的帶走了，公司也有叫我拍給他們，
08 收據那些我都有交給警察，我們是在南榮路派出所旁邊那家
09 7-11簽約，當下沒想這麼多，覺得公司叫我做，我就去了，
10 後來才覺得奇怪，他們說總公司在花蓮，無法來基隆，所以
11 才請我幫忙，我是後來才覺得奇怪，我不知道是誰和我接觸
12 簽約，但他們有和主管通電話，確認他們就是裝潢公司的
13 人，錄取我的是高緻實業有限公司，我有查過這家公司，但
14 沒有打電話去查詢，我看的時候好像沒地址，我是用google
15 查詢的等語之供述情節亦大致符合【見111偵3071號卷第85
16 至87頁】。(三)被告於原審111年12月6日審理時供述：他叫我
17 跟裝潢的簽約，將錢給裝潢公司的人，所以把錢匯入我的帳
18 戶，我是在基隆市南榮路將錢交給洪迦雲，交了52萬6千
19 元，是從兆豐、彰化銀行提領出來的錢，許嘉如說公司會計
20 把錢匯到我的帳戶，叫我把錢給洪迦雲，說洪迦雲是裝潢公
21 司的人。我將錢給洪迦雲後，我有請洪迦雲簽一個收據，因
22 為許嘉如有把合約書及收據以LINE傳給我，叫我印出來請洪
23 迦雲簽收。洪迦雲在收據上簽名的第二個字我看不出來，但
24 就是簽洪什麼雲，當時警察有拍照就還我了，收據現在在我
25 家等語之供述情節亦大致吻合【見原審卷第214至215頁】，
26 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1年11月1日基警刑大科偵字第11100468
27 62號函及其附件：基隆市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含LINE
28 群組擷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5至151頁】。從而，觀
29 諸被告上開歷次於警詢、偵訊、審訊時之供述內容比對互核
30 以觀，被告就其如何看見於臉書上看到「高緻實業有限公
31 司」之求職資訊，及如何提供所有之兆豐、彰化等銀行帳戶

予「許嘉如」，並依「許嘉如」指示提領被害人匯入帳戶內款項之原因，其陳述前後一致、始終如一，且其所述情節與其提出上開之LINE對話紀錄如基隆市警察局111年11月1日基警刑大科偵字第1110046862號函及其附件：基隆市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含LINE群組擷圖）亦全然相符，足徵被告所辯上詞尚非臨訟虛捏，實有憑據，洵堪採信。

二、參以被告與自稱「許嘉如」之LINE對話紀錄及雙方聯繫接洽之互動過程，或傳送之訊息，例如：「上班相關規定，上下班時間為早上 9:00到17:30在這裡打卡做紀錄，打卡後等候我通知安排當地相關工作，剛開始試用期間，我將會根據你的工作經驗來做調配，後續也會安排你到公司來培訓，請假需提前三天申請，離職需提前一個禮拜申請，若無按程序申請以自動離職不計薪，上班時間內不宜兼職其他工作，服裝儀容整齊不要穿拖鞋就OK，有不了解的地方再告知我」、「上班準備薪轉部分，任何一家都可以，以便我給人事部建檔，打卡完上班時間內注意通知，我會根據當地業務來進行安排跟你溝通工作事項，我會提早半個小時通知你，在未通知之前可以安排自己的事，報到當天開始起算月薪制，歡迎你加入公司，希望你有更好的工作表現，這有關轉正待遇問題，以上相關內容詳細了解…上面看清楚，有問題直接問我，沒問題的話，9點上班，提前幾分鐘向我打卡，上班打卡格式：12/27上班打卡，下班打卡格式：12/27下班打卡」等語內容，及被告應徵工作後，確實有依指示為相關交辦工作之執行，並以LINE傳送資料予「許嘉如」參考，此有上開LINE群組擷圖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5至151頁】，益徵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初，係為供公司轉薪之用，而非任由他人違法使用帳戶之心態，嗣後該自稱「許嘉如」之人又以代公司簽約並交付裝潢款項等事由，指示被告提領由被害人匯款至上開兆豐、彰化銀行帳戶，則被告辯稱係受「許嘉如」所騙，難認虛妄。

三、佐以證人洪迦雲於111年7月19日警詢時證稱：111年1月3日

01 下午2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000號統一超商外，傳
02 冠菲確實有將52萬6千元交給我，收款完後有簽一張「收付
03 款回執憑單」上寫金額52萬6千元，是她印出來讓我簽收
04 的，不是我騙傳冠菲該筆款項為公司裝潢的貨款，我是公司
05 的會計，陳建霖就定義我只是員工而已的等語情節明確綦詳
06 【見原審卷第93至94頁】，核與被告所辯係依「許嘉如」指
07 示提領被害人匯入帳戶內款項後，交予洪迦雲等語相符，足
08 徵被告所稱因誤信「吳奕欣」、「許嘉如」為「高緻實業有
09 限公司」之員工，而其所應徵之職位為「許嘉如」之助理，
10 故依「許嘉如」之指示提供帳戶並提款交付予「洪小姐」之
11 說詞等語，堪以採信。本件被告僅透過網路通訊LINE與自稱
12 「許嘉如」、「吳奕欣」之人聯繫，尚與一般生活經驗、情
13 狀無違，復參以被告行為時僅為22歲尚未滿23歲之青年，且
14 高中畢業後，僅有從事美髮、工廠組裝作業員等工作經驗
15 【原審卷第215頁】，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本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原審卷第9頁】，是以被告之教
17 育程度、智識程度、社會工作經驗，相對單純之工作性質，
18 誤信提供上開兆豐、彰化等銀行帳戶係為供薪轉之用，因而
19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再予交付他人，難
20 認其主觀上可預見係與詐騙集團有關，並容認其帳戶給予詐
21 騙集團使用，自難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故其所為尚與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
23 間，應堪認定。

24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嫌上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難認
25 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6 度，是本件尚無從使原審形成被告有罪心證的確信，依罪疑
27 有利被告原則，本件自不得遽認定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即應
28 為判決無罪之諭知。

29 陸、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本件被告
30 求職時並未見過公司負責應徵人員，即提供自己帳戶供人匯
31 款，且款項高達60萬元，被告竟忽視暱稱「許嘉如」之人不

01 合理之要求，為賺取報酬而心存僥倖，顯有容認其帳戶給予
02 詐騙集團使用，而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原審
03 認事用法容有錯誤，請求撤銷原判決，而為適法判決等語。
04 惟查本件並非詐騙集團單純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匯款，而係要
05 求被告幫忙支付公司之簽約款項，且有詐騙集團之人扮演相
06 關說詞之角色（即洪迦雲），參之洪迦雲亦稱不認識被告，
07 並承認確實有收取被告稱係為應徵工作而提領、交付之款
08 項，是難認被告有提供其帳戶，供詐騙集團匯款，並有意隱
09 匿贓款之來源、去向，自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10 定故意。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無罪之判決，
11 理由構成雖與本院稍有不同，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雖提起
12 上訴，然前揭檢察官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
13 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心證，已俱如前述，檢察
14 官上訴意旨僅就原審採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無理由，
15 其上訴應予駁回。

16 柒、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17 103、105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18 一造辯論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侯千姬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24 法官 蔡如惠

25 法官 呂寧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被告不得上訴。

2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3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6 三、判決違背判例。
07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8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9
10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